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姜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9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暨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乙○○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準此，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始得減刑，然修正前之規定並無如此之限制，故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 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輕刑事事由，併此敘明。

01 (五)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02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03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04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05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06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07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08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
09 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0 度，並與告訴人乙○○達成調解，約定以分期方式賠償其
11 之損失，且獲其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審金簡卷
12 第20頁），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
13 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六)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行尚端，惜因
17 一時疏慮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而態度良好，不僅深示
18 悛悔之殷意，更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足見其已
19 知悔悟等情，又既親歷本次偵查、審理程序，更受本次罪
20 刑之科處，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要足收警惕懲儆之效，
21 爾後定能循矩以行，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因認對被告宣
22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以勵自
23 新。另為督促被告日後繼續履行調解筆錄條件，以填補告
24 訴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被告
25 與告訴人調解筆錄內容，併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
26 所示之條件，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另被告上揭所應負
27 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
28 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所附條件，而情節重大者，檢察
29 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30 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2 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
05 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06 收、追徵。

07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8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0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
12 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
13 犯行，尚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
14 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15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16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17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18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19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趙于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丙○○願給付乙○○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整，並應自民國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伍仟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乙○○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乙○○）。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490號

被 告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使用權限提供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前某時，在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某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25日，以假客戶服務人員協助開通電子商務交易權限之詐騙手法，向乙○○施用詐術，致乙○○因此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28分許及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二度將新臺幣（下同）9萬9,985元轉入本案帳戶內，再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加以提領，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乙○○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確有申辦本案帳戶，嗣因故失去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之占有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對話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	告訴人於112年10月25日，遭詐欺集團以假客戶服務人員協助開通電子商務交易權限之詐術詐騙，而於同日中午12時28分許及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二度將9萬9,985元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渣打銀行提供之本案帳戶	告訴人於112年10月25日，

01

	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	二度將9萬9,985元轉入本案帳戶後未久，隨即遭人持提款卡予以提領之事實。
4	被告提供之其餘提款卡照片	被告並無將提款密碼書寫於提款卡上之習慣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被告雖否認曾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他人，並辯稱：伊係不慎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語。惟查，依目前詐欺集團運作實務，詐欺集團在命受詐騙之被害人將款項轉入某金融帳戶前，必然會先進行測試，確認自己對該金融帳戶擁有完全之使用權限，日後確能順利提領贓款，如此方能確保該集團詐騙所得之「成果」，此為本署檢察官偵辦相關案件所知悉之事，有本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11號起訴書在卷可按。若如被告所辯，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其不慎遺失，則詐欺集團未能掌握對本案帳戶之完整使用權限，絕無可能命本件受詐騙之被害人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否則若被告發現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而向銀行申請暫停該卡片之交易功能，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將盡付東流。是被告上開所辯，與現行詐欺集團運作實務不符，顯不足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且均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促成該集團詐得被害人之財產，且該集團詐得之贓款業已轉入被告提供之前開金融帳戶內。惟相關贓款已由該集團盡數提領，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被告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即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施宇哲

09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